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十：**生态及其他

3. **检查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且拒不改正

4. **检查内容：**是否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且拒不改正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 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治理。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十：**生态及其他

3. **检查项：**开展国家禁止的人为活动，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经评估该行为已对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造成损害

4. **检查内容：**是否开展国家禁止的人为活动，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经评估已对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造成损害的行为。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十五条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开展国家规定的下列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二）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三）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四）其他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十：**生态及其他

3. **检查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且拒不改正

4. **检查内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是否报告或者如实报告审核结果，且拒不改正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 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治理。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十：**生态及其他

3. **检查项：**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4. **检查内容：**是否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

(2) 依据条款：

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一)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二)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三) 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四) 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

(五) 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十：**生态及其他

3. **检查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

4. **检查内容：**是否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十：**生态及其他

3. **检查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且拒不停止违法

4. **检查内容：**是否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且拒不停止违法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二)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三)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十：**生态及其他

3. **检查项：**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内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4. **检查内容：**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内是否有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行为。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三）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或者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十：**生态及其他

3. **检查项：**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

4. **检查内容：**在自然保护地内是否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2)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二条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十：**生态及其他

3. **检查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并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4. **检查内容：**是否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并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依据条款：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十：**生态及其他

3. **检查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4. **检查内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是否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2) 依据条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十：**生态及其他

3. **检查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并造成生态破坏

4. **检查内容：**是否发现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并造成生态破坏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依据条款：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